

【六然居典藏史料彙刊】第四輯

許雪姬 主編

二二八事件期間

上海、南京、臺灣

報紙資料選輯

上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六然居典藏史料彙刊】第四輯 許雪姬 主編

一二八事件期間
上海南京臺灣
報紙資料選輯
上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

輯／許雪姬主編.-- 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
臺史所, 2016.6

冊： 公分

ISBN 978-986-04-7756-6 (全套：精裝)

1. 二二八事件 2. 剪輯資料

733.2913

104029041



THS20160006C3

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

800

套裝

臺灣史料叢刊22

【六然居典藏史料彙刊】第四輯

**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
報紙資料選輯 (上·下冊)**

主編 許雪姬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話(02) 2652-5350 傳真(02) 2788-1956

劃撥帳號：17308795

六然居資料室

通訊處：臺北市郵政24支局137號信箱

e-mail:6jiankuArchives@gmail.com

編輯·印製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0673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02) 2362-0190 傳真(02) 2362-3834

定價 新臺幣800元 (上·下冊不分售)

版次 2016年6月初版一刷

ISBN 978-986-04-7756-6

GPN 101050103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

本書由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補助出版

出版緣起

張隆志

經過數年來的聯繫協調與奔走努力，《六然居典藏史料彙刊》終於出版了！

如果史料有其生命史，那麼楊肇嘉先生畢生所蒐藏整理的六然居典藏史料，其流傳的曲折歷程，實值得臺灣史研究者和讀者們更加認識和珍惜！

本史料彙刊系列得以出版流通的基礎工作，是一一〇一年至二〇一四年期間，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和六然居資料室共同合作推動的六然居典藏史料數位化與開放計畫。本計畫的主要目標，在於透過檔案管理與資料庫建置的專業，整理保存楊肇嘉先生的個人文書及相關蒐藏，並透過數位化作業及目錄的編纂上線加以流通和推廣，作為臺灣史學界的學術公共財。此批珍貴史料於一九七六年楊肇嘉先生過世後，原存於其退休後的居所清水「六

然居」。隨著六然居因道路拓寬被迫拆除，乃由家屬委託保管人遷移至臺北保存。先後由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及六然居資料室負責保管整理。吳三連臺灣史料中心曾於二〇〇三年出版《清水六然居楊肇嘉留真集》。而六然居資料室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則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合作出版電子書：《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1932.4.15-5.31》及《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1932-35》等史料集。

為確保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動臺灣歷史研究，中研院臺史所於二〇一一年八月與楊氏家屬協議合作，共同推動楊肇嘉先生文書及相關蒐藏的數位典藏計畫，並由臺史所檔案館以三年為期，分階段進行檔案編目與數位化作業。至二〇一四年八月

執行期限屆滿，總計完成數位典藏檔案三千餘件、六萬頁影幅，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辦六然居史料數位化成果發表及座談會，正式向臺灣史學界公開此批珍貴學術文化財。本全宗命名為〈六然居典藏史料〉，是以楊肇嘉為中心形成的個人與家族檔案，檔案產生時間介於一九〇〇至一九七〇年代。檔案內容反映楊肇嘉從日治至戰後參與、籌組各類關乎臺灣民族運動與政治、社會發展的團體與活動，以及在戰後出任政府公職的生平歷程。編排架構係依據楊肇嘉的生命經歷與參與活動、以及文書產生背景及資料形式，區分為以下十個系列。並依照臺史所檔案館作業規範，分別設定閱覽等級及開放流通順序。

- 系列一 楊肇嘉個人及家族文書典藏
- 系列二 往來信函
- 系列三 日治時期結社與社會參與活動文書
- 系列四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文書
- 系列五 臺灣米穀運動文書

系列六 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

系列七 文化後援文書

系列八 照片典藏

系列九 報刊與報社文書

系列十 臺灣省民政廳長時期文書

具體而言，系列一「楊肇嘉個人及家族文書典藏」為產生者楊肇嘉從日治時期至戰後之個人履歷書、學經歷文件，以及與親友婚喪喜慶、家族產業、祭祀公業經營相關的檔案。系列二「往來信函」包含楊肇嘉的發信底稿、收到來自親友與各界的信函，以及其他書信與電報蒐藏。系列三至系列六即「日治時期結社與社會參與活動文書」、「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文書」、「臺灣米穀運動文書」及「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文書」，為楊肇嘉參與社會、政治活動而產生的相關文書。系列七「文化後援文書」為楊肇嘉於日治時期至戰後，後援與參與各類文化活動所產生及累積的文書。系列八「照片典藏」是以楊肇嘉為中心的照片蒐藏，內容有關楊肇嘉及

家族成員於日治時期至戰後，參與各領域活動的照片。系列九「報刊與報社文書」係由楊肇嘉蒐藏的報刊出版品，以及剪報冊組成。系列十「臺灣省民政廳長時期文書」是楊肇嘉在戰後出任公職主掌臺灣省民政廳時期的文書。

〈六然居典藏史料〉是中研院臺史所與六然居資料室長期合作的具體成果，也是臺灣史學界期待許久的珍貴史料。作為史料群，本資料涵蓋了臺灣近現代個人與家族、機構與團體，以及時代與社會

變遷的複雜軌跡與豐富內涵。謹在此感謝中研院臺史所許雪姬與謝國興所長的持續支持，六然居資料室張念初先生的長期協助，以及臺史所檔案館王麗蕉主任及黃燕秋、劉淑慎、歐怡涵、陳柏棕及詹憬佳等多位同仁的辛苦付出。期待隨著《六然居典藏史料彙刊》的陸續編輯出版，我們能對於楊肇嘉先生及其同時代人在日治及戰後臺灣的重要事蹟及影響，有更深入而全面的理解！

張隆志 記於丙申年春節臺南震災後

《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輯》

許雪姬

史料的價值與編印的經過

一、楔子

約在二〇一〇年左右，我發現臺史所同仁翁佳音、張隆志、吳叡人三人，已開始支持「六然居主人」相關史料的整理工作。與他們三人詳談後，瞭解楊肇嘉留下的這批資料，形成時間自二戰前到戰後，有文書、檔案、書信，還有照片、報紙資料等，十分珍貴且數量龐大。楊家後代非常重視這批資料，希望能以適當的方式公開，以利研究者使用，故一直在尋找合作的對象。先後與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出版史料集。當時由楊家友人張念初在台北租屋保管這些資

料，名為「六然居資料室」，並分批找學者協助，上述翁、張、吳三人就是在這個情況下出手幫忙。

我瞭解此情況後，請他們和張先生及楊家商量，表示中研院臺史所責無旁貸應協助全部史料編目與數位化的工作。幾經交涉，終於在二〇一一年中，由我與楊氏孫輩楊正德先生簽約，楊家提供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史所負擔編目、數位化所有的工作和經費，預計三年內完成。該年八月底我卸下所長之任，由謝國興所長和張隆志副所長，接下這個重責大任。臺史所約聘張念初先生，負責彙整清冊，將六然居典藏史料原件分批移轉至臺史所進行數位化，以及嗣後清點史料原件，完璧歸還楊家事宜。此後三年間，臺史所按作業程序進行編目、

掃描：如期在二〇一四年底完成【六然居典藏史料】資料庫的建置，納入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之後，六然居資料室張念初、徐韶仁，臺史所前述翁、張、吳三人以及我本人，達成共識：六然居典藏史料中較成系統的史料應編印成書，以饗讀者；經過多次討論，決定編印【六然居典藏史料彙刊】系列叢書。其中第一輯是原本進行中的一項出版案，治警事件預審筆錄的日文抄件，要出版和漢文對照本並撰文解讀，這牽涉到歷史、政治和法律三個層面，因而由翁佳音、吳叡人、吳豪人三人負責。其次，二戰後初期楊肇嘉在上海一帶的經歷，可以編印成書的資料，就由我來負責。

二、六然居主人楊肇嘉

楊肇嘉（一八九二—一九七六），臺中清水人，一八九七年過繼給楊澄若。一九一四年東京京華商業學校畢業。回臺後，擔任母校牛罵頭公學校校雇，而後於一九一六年陞為訓導，一九一九年考取

教諭，但因協助擔任區長的養父執行任務，不得不辭去教書的工作。一九二〇年臺灣行政制度改變，楊肇嘉被任命為清水街長。一九二二年赴日考察時，加入臺灣青年會，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六年再度赴日就讀早稻田大學，成為「臺灣新民會」、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要角。由於辯才無礙、聲若宏鐘，在日期間為了臺灣，常接觸日本政界人士，進行說明和說服的工作，因而在日本朝野間有「臺灣獅子」的稱號。他重視臺人在文藝、運動、飛行、音樂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常常大力資助，可謂「急公好義」。¹一九三〇年八月在林獻堂邀請和支持下返臺，組成「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催促臺灣總督府實施地方自治，前後六年，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九日解散。²此後他遷居到東京，一直到一九四三年。之後他決定遷居上海，以

1 葉榮鐘，〈急公好義的楊肇嘉〉，收入葉榮鐘編，《楊肇嘉先生榮哀錄》（臺中：自刊本，一九七六），頁七四。

2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四版二刷），頁三一—三二。

減少來自日本政府的壓力，並解決自身的經濟問題。³是年年中，他抵達上海，成立大東洋行在上海的分公司，以販賣木炭、白糖、鹽為主，戰爭末期無法交易，故公司設拓殖部，以經營農場維生。

戰後的上海除在一九四五年底成立的臺灣同鄉會外，還有以楊肇嘉為中心的「臺灣問題研究所」、「臺灣青年復興同志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義勇軍」等團體，他們積極協助臺人返鄉，也十分重視臺灣省行政長官在臺的施政。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成立，⁴楊肇嘉擔任分會會長，此後他盡力解釋以漢奸名義被捕的臺人與挽救被沒收的產業，並請求政府免除被日本徵調參軍之臺人以戰犯罪名被審判。七月，楊肇嘉不僅聯合上海其他五個團體到南京去請願，還對南京

3 葉榮鐘編，《楊肇嘉先生榮哀錄》，頁七八。

4 楊肇嘉，「六然居典藏史料」，LJK-06-01-0020719，一九四六年一月，〈臺灣重建協會成立經過暨初期會務紀要〉；LJK-06-01-0100727，一九四六年三月，〈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理監事名單〉。按該會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柯台山為創會人。

《大剛報》發表指責臺灣執政當局的談話，⁵此舉激怒了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故除了使其參選參政員落選外，⁶還行文上海市警察局，請該局逮捕有漢奸行為的楊肇嘉。楊因此被捕入獄三十七天才獲交保，卻又被迫以「戰犯」起訴，翌年獲不起訴處分。⁷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旅滬六團體再度到南京請願並開記者招待會，營救被捕者並要求撤換陳儀。此後獲知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赴臺宣慰，也請見白，並於三月十二日與臺灣代表團在國防部法規司司長何孝元等人的率領下一行抵臺，不料陳儀在翌日將一行人原機遣返。楊等回上海，再開會痛批陳儀並為臺人。

5 南京《大剛報》，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救救臺灣人〉。

6 上海《僑聲報》，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版，〈臺灣醜事連篇〉。

7 全宗號一七九，案卷號九八八，〈楊肇嘉（臺灣新竹（臺中））戰犯案〉，上海市警察局公函，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准臺灣行政長官警務處函請拘捕漢奸嫌疑楊肇嘉一案函請查照核辦由〉；〈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處分書三十六年戰偵案第二十號〉；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三五四—三五五。

灣人請命。⁸當白崇禧於四月二日回到上海，楊聯絡原六團體，再加上「旅京臺灣同鄉會」共七團體，發表〈臺灣旅京滬七團體關於臺灣事件報告書〉，分成九部分，述說二二八發生的原因以及陳儀等人屠殺臺人的經過，並發表強烈聲明五點，其中第一點為「對主持屠殺之軍政長官陳儀、柯遠芬、史宏熹、彭孟緝等依法起訴，處以極刑」。⁹其措詞之激烈可見一斑。此後，魏道明省主席赴臺前，楊又前往會見，提出相關意見供魏主席參考。¹⁰二二八後報紙對臺灣由聯合國託管或「自決」之意頗有報導，楊肇嘉也在上海抨擊其非。¹¹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楊返臺定居，一九五〇年應

8 南京《新民報》，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三日，〈臺灣之行無結果 慰問團勿勿歸來〉。

9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一），頁三二八。

10 《新民報》，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臺灣代表謁魏道明 提出改革臺政意見 並請停止清鄉釋放被捕人民〉。

11 《益世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楊肇嘉氏發表談話 臺灣永屬祖國 對非報紙荒謬言談予以駁斥〉。

省主席吳國楨（一九〇三—一九八四）之邀出任省府委員並兼任民政廳長，一九五三年隨吳國楨的去職而辭職。晚年淡出政壇，歸隱於清水，自號「六然居士」，所居之處稱之為六然居，而他所留下的資料乃名為「六然居典藏史料」。

三、六然居典藏史料中的報紙資料

在六然居典藏史料中，在其擔任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所留下來的檔案，共分為六個主題：

- (1) 臺灣重建協會文件（編號：LJK_06_01，包括協會建立過程、協助臺胞事項、各項請願）
- (2) 戰犯案文件（編號：LJK_06_02，楊肇嘉書信、親友陳情書、政府處分書）
- (3) 二二八事件文件（編號：LJK_06_03，二二八事件相關建議書、楊肇嘉呈文意見、楊肇嘉所屬團體或相關團體有關二二八文件）
- (4) 上海閩臺團體文件（編號：LJK_06_04，如

一九四五年首先成立「臺灣問題研究所」、臺灣旅滬同鄉會與其他團體發表之文件)

(5) 評論與參考資訊(編號: LJK_06_05, 柯台山發表之相關文書、楊肇嘉參考喬治·柯爾/葛超智臺灣相關文章)

(6) 臺灣重建協會與二二八事件剪報資料(編號: LJK_06_06)。

本次整理出版的是第六個主題中的剪報。除剪報資料外，其他珍貴的檔案，都品相良好，可按照影像原樣排版，且可一窺原檔的實狀與修訂的情形。至於剪報資料的編輯，則煞費苦心。

(一) 報紙的內容

報紙資料為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八年二月間楊肇嘉廣搜上海、南京、臺灣等地區的剪報與刊物資料，貼滿四本剪貼簿，是以二二八事件為主軸的相關報導。這些資料已進行數位化，編目檔案為：

(1) LJK_06_06_0021941(臺灣重建協會與臺變 上)

(2) LJK_06_06_0021942(臺灣重建協會與臺變 下)

(3) LJK_06_06_0021943(一二八 貼報簿一)

(4) LJK_06_06_0021944(一二八 貼報簿二)

剪報資料中的內容有四：①二二八事件前臺灣復原緩慢的狀況、陳儀施政不良，導致臺灣經濟蕭條、物價高漲；②二二八事件前後的特稿、社論、報導以及個人的親歷記，主要的內容包括中央處理的態度，陳儀的鎮壓，楊肇嘉等六團體屢向中央請願、開記者會的內容，國外對二二八的報導，南京、上海的輿論；③楊肇嘉一九四七年回臺受各界歡迎的報導；④國際託管臺灣之議起，楊肇嘉在報界駁斥的內容。這些報紙的來源多達六十多種，上海有《大公報》、《僑聲報》、《文匯報》、《東方日報》、《前線日報》、《大中報》、《鐵報》、《立報》、《和平日報》、《時代日報》、《時事新報》、《時事新報晚刊》、《僑聲報》、《商報》、《新夜報》、《聯合晚報》、《美華晚報》、《誠報》、《天報》、《飛報》、《滬報》、《小日報》、《東南日報》；南京有《大剛報》、

《大道報》、《南京人報》、《救國日報》、《新中華日報》、《民國日報》、《南京日報》、《南京新民報》、《中國時報》、《評論日報》、《益世報》；臺灣有《民報》、《臺灣新生報》、《重建日報》、《國聲報》、《臺灣民聲日報》、《臺中新聞聯合報》，外文報紙有“The China Weekly Review”等，共收入一、一九四篇相關報導。消息來源除來自自家記者的採訪、電報、電話外，也來自多家通訊社，最重要的是中央社、軍聞社，美國的合衆社、美聯社，法國的法新社，此外有神州社、聯合社、東方社、大同社、太平洋社、時代社、華東社。這些報紙，編者二〇一五年三月曾到上海圖書館查詢報紙闕漏的部分，發現這些一九四九年以前的報紙大半都已不存在，又如二二八期間臺中發行的《臺中新聞聯合報》，更是聞所未聞，由此角度看來，這些剪報雖不完整，但已彌足珍貴。

(二) 雜誌文章的內容與整理

在剪貼簿中除了報紙外也貼有雜誌文章，如

《世紀評論》、《新聞天地月刊》、《觀察》、《青年知識》、《現代經濟文摘》、《論語》。被挑選與剪裁過的文章，造成部分內容並不完整，而上述各雜誌，在臺灣的圖書館和研究機構都有數位化資料或更好的版本，因此予以排除。

(三) 整理、篩選與編排

剪報內容因保存不易，而有殘缺、蟲蛀的現象，剪報排列也有不一的情形，大多數的報紙並未記載出版時間或資訊，例如沒有報頭，僅部分在剪報旁（上方）註記日期、報社名稱等訊息，為此，這一、一九四篇的報紙要能出版，必須完成報紙出處、刊登日期分類排序後方可。此外，對照中國和臺灣兩地的重刊報紙，若已經重刊，閱讀上相對容易，就不出版。篩選的原則如下：

(1) 排除複刊的報紙：近來複刻的報紙不少，如《申報》、《大公報》、《文匯報》、《臺灣新生報》、《民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

(2) 排除目前兩岸各機構典藏的報紙期刊，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典藏的報紙、「上海圖書館——民國時期期刊全文資料庫」。

(3) 排除以二二八報紙為主題的書籍所刊者，這兩套書為李祖基編，《「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一冊)、¹² 林元輝編，《二二八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四冊)，¹³ 此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該

¹² 李祖基，《「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七)。此彙編的報刊來源有《中央日報》(福建版)、《僑聲報》(上海)、《東南日報》(上海)、《大公報》(上海)、《文匯報》(上海)、《星島日報》、《泉州日報》、《益世報》、《大剛報》、《福建時報》、《新聞報》，以上海的《僑聲報》、《文匯報》為主，新聞記事少，大半是記者的「特稿」。

¹³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〇〇九)。以臺灣出版的報紙為主，包括《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時報》、《重建日報》、《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中外日報》、《興台日報》，加上「長官公署所屬機構與警備總部公報」。

會，一九九四)；¹⁴ 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的《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¹⁵ 中有部分報紙資料。

經過上述的排除，本書只從中選出四九〇篇、三十餘萬字，無重複、較重要的內容，以突顯楊肇嘉為留下重要史料所做的貢獻。

至於整理編排行式，林元輝將報紙分類，再按日編，李祖基則一律用日期排列，未就報紙分類。

¹⁴ 在本書有《三、事件時大陸地區報紙報導》，其中有《南方日報》(福州)、《民主報》、《大公報》(上海)、《大剛報》、《文匯報》、《申報》、《中央時報》(福建版)、《益世報》(頁七三〇，誤為《藍世報》)、《全民報》、《新聞報》、《泉州日報》、《建設日報》(南京)，除一九四七年二二八當時外，還將一九九二年以後臺灣出刊的報紙納入，如《聯合報》、《太平洋日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自由時報》、《臺灣時報》，其中與李祖基一書裡的重複部分，可能為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早期提供的資料。

¹⁵ 在本書的「事件善後」，也收錄《正言報》、《申報》、《益世報》、《立報》、《大公報》、《新聞報》、《文匯報》、《新中華報》、《新民報》的社論。

本書則試著用另一種方式著手，即不按報紙分類，先按照日期排列，再分上海、南京、臺灣、其他地區的方式編排。此編排方式的好處是可比較各報刊報導的內容，而且各報社內容大半取材自中央社，但各自仍有不同來源的專電、派記者現場採訪，因而各擅勝場。然而分日出版，亦有難以避免的缺點，此即要看遍同天的報紙，之後才能看到翌日事情的變化。雖然上述處理方式有缺點，但亦有小方便，即對採用同樣通訊社做為報導的同日報紙，有互相比對、補完闕字的效用。

這些距今差不多七十年前的報紙，與今天的報紙在編排上不大相同：

- (1)版面上，與現在的報紙不盡相同，專欄、各種版面並不固定，一篇報導常分好幾天刊登，楊肇嘉的剪貼因之偶而闕漏。目前的編排，限於版面，僅在右上角置上一片報紙原件，以簡省排版空間。
- (2)當時的標點符號，幾乎沒有頓號，而且句子很

長，有時幾百來字才看到句號。而且當時的標點觀念和現在不同，本書盡量保持原有的標點，但有錯也不得不改，有時將報紙名、書名加上雙刀號以突顯。

- (3)標題不只在篇頭下，有時在文末也下標題，甚至段落上，爲了簡化標題，不論大小字，一律用十三號字；至於多行少字的標題也盡量排成一行，讓多元的標題不至影響版面。

- (4)對文字的处理：文中若有錯字，將正確的字加中括號「」置於錯字下；漏則以加黑的中括號【】補之；贅字則在字上加大括號（）；無法辨識的字用框格「□」表示，無法確認而由上下文關係補字，則在字外置框格，如我。

四、報紙資料所載內容舉隅

在南京、上海一帶的報紙，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報導，和臺灣報紙的報導有些不同，甚至有不少朝中消息，爲臺灣所無，尤其三月十四日以後臺灣

有些報紙被禁刊，因此這也是這批資料的價值所在，以下由幾個部分來觀察。

(一)報導內容突顯臺灣人在二二八中的暴行做爲政府鎮壓的藉口

在事件發生到三月八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三十二條要求時、軍隊尚未抵臺前，各報對事件大半抱着對臺人同情的態度，但三月九日以後，臺人叛亂、兇暴的報導日多，如南京《救國日報》，在三月二十二日，採用「大同社」段紀憲的供稿，刊出〈滿腔悲憤話台灣：「二二八」事變之側寫〉一文：「更令人傷心的日本人未曾用過的手段，台灣人却使出來對付他們的同胞，把女人的頭髮剪了，衣服撕得亂七八糟，嘴上擦了許多牛糞，強迫她們游〔遊〕街，台灣人又開始笑了：『這一批山豬只知道吃。』……外省人好像是俘虜，他們居然想把外省人關到集中營去，說是便於保護，其實，天曉得，當國軍登陸後，台中集中營的外省人，全部被殺戮了。」如上海《商報》在三月二十三日就刊登了

作者「子絲」的〈台亂歷險記〉：「聞被打死之外省人屍首，均拋在螢橋之下，或塞於陰溝洞內，復興幼稚園內之小學生，亦被打死，有一孕婦，被人踐踏其腹，致小孩流產，大小均死。」《滬報》在三月二十四日也刊登作者「虎口餘生」的〈仙島變成魔窟 臺灣大暴動目擊詳情〉：「我目擊一人被打死後，再投以巨石，已覺得很殘忍了。那知另一人看見一個胖子被打死了，還站在她腹上手舞足蹈，嗚嗚而歌，喋喋而笑。如此殘忍，實屬罕見。日人的遺教，真要不得，不知今後將如何感化他們？」南京的《南京新民報》四月十八日起連續刊載作者「榮」〈我是怎樣親歷台灣事變的〉：「凡是看見內地人、穿中山裝的，不會講日本語的人，無論男女老幼，一起要打死，衣服及東西全搶光，并且把女人脫光衣服，在街上拖着走，用刀來割死，對於小孩亦不免，在樓上擲下小孩。這種殘酷的行動，都是流氓學生做主動，老百姓做被動，各地的警察局，早就被他們燒的燒，佔領的佔領，繳械的繳械了。」「我的朋友們有的被打傷，有的衣服完全搶光，有的孩